



司法裁決摘要

ZN 訴 律政司司長及其他人 終院民事上訴 2019 年第 4 號 ; [2019] HKCFA 53

裁決 : 駁回上訴人的上訴
聆訊日期 : 2019 年 12 月 3 至 4 日
判案 / 裁決日期 : 2020 年 1 月 10 日

背景

1. 上訴人(“ZN”)在 2007 至 2010 年間獲安排前來香港當家庭傭工，其間遭到僱主虐待。上訴人在 2012 年再次來港後，就曾被虐待一事向多個政府機關報案，稱自己曾被虐待，但該等機關未有確認他是受《香港人權法案》(《人權法案》)第四(三)條所禁止的強迫勞役的受害人。
2. 原訟法庭法官信納有關證據，認為上訴人是以強迫勞役為目的而販運人口的受害人，並且得不到《人權法案》第四條的保護。答辯人不服原訟法庭對法律和事實的裁斷，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上訴法庭裁定維持原審法官的裁斷，裁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未有履行根據《人權法案》第四條須就上訴人的申訴作出調查的責任，但同時裁定《人權法案》第四條不涵蓋販運人口(作為一種現代奴隸制度)或以強迫勞役為目的而販運人口；而香港特區政府沒有藉訂立特定刑事罪行針對強迫勞役提供切實有效的保護，並沒有違反《人權法案》第四條之下的積極義務。

爭議點

3. 終審法院在本案審理的主要爭議點如下：
 - (1) 《人權法案》第四條的涵蓋範圍，即其禁止的行為是否包括販運人口(作為一種現代奴隸制度或以強迫勞役為目的)；
 - (2) 《人權法案》第四條是否對香港特區政府施加積極(絕對或是或有的)責任，使其須訂立及保有專門為處理違反《人權法案》第四條而設的特定刑事罪行。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判案書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17196&QS=%2B&TP=JU&ILAN=en)

4. 終審法院裁定《人權法案》第四(一)條或四(三)(甲)條均無禁止一般或為任何特定目的的販運人口。終審法院指出：

- (a) 《人權法案》第四條有三個主要不同概念，即禁止“奴隸制度”、“奴工”和“強迫或強制勞役”；在此區分下，不容許援引會移除這三個概念分野的一般“販運人口”概念。此詮釋證諸下述各項：《人權法案》第四條表達這些概念的遣詞句構；多項國際條約對這些概念的既有清晰定義；《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有關草擬《人權法案》第四條相應條文的歷史材料(即準備工作文件)；以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5(2)(c)條的明確立法意圖，訂明“不得減免履行”的規定適用於“奴隸制度”和“奴工”而非“強迫或強制勞役”。(第31至33段)
- (b) 對於《人權法案》第四條禁止的“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有論點指“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的現代詮釋應包括“販運人口”，此說也許有道理。然而，由於《人權法案》第四條提述的不限於此等方式的剝削，所以並無妥當依據支持模糊化這些概念之間的區別和把這些概念籠統局限理解為泛指一般以剝削為目的販運人口的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第46段)
- (c) 對於上訴人試圖藉提述《巴勒莫議定書》對“販運人口”的定義，以在《人權法案》第四(一)條“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的涵義中加入“販運人口”的概念，終審法院指出，中國政府已作出聲明，把香港豁除在《巴勒莫議定書》的適用範圍外；若使用這定義輔助詮釋，即是讓《巴勒莫議定書》通過“後門”而適用，做法並不恰當。(第48段)
- (d) 為詮釋《人權法案》第四條而把販運人口形容為一種“現代奴隸制度”，並不妥當，原因是英國《2015年現代奴隸法》(Modern Slavery Act 2015)沒有把販運人口明確界定為獨立概念或將其列為刑事罪行。此外，根據《巴勒莫議定書》對“販運人口”的定義，這個概念所指的是“過程”，而非《人權法案》第四條針對的“結果”或“實質行為”。(第36、44、52及54段)

5. 終審法院裁定，香港特區政府並無絕對責任保有處理違反《人權法案》第四條的特定刑事罪行，並指出以下幾點：

- (a) 香港特區政府有廣泛的酌情空間決定以何種方式履行其在《人權



法案》第四條下的積極義務；即使相關權利不得減免履行，考慮到人類行為難以預測，以及當局必須因應緩急優次和資源情況在工作上作出選擇，該等積極義務也應予以不會對當局構成過重負擔的解釋。(第 88 及 91 段)

- (b) 香港特區政府必須採取措施，切實有效地保護《人權法案》第四條所保護的權利；至於有否提供切實有效的保護，則取決於個別案件的案情。(第 88 及 119 段)
 - (c) 法院有需要考慮未有訂立特定的刑事罪行是否便產生指稱違反《人權法案》第四條的權利的情況。然而，這種因果關係在本案未能確立。(第 92 段)
 - (d) 香港特區政府可引用的各種罪行拼合起來不能說是不足，但即使法院如此裁定，日後如有案件能證明香港特區政府未有切實有效地保護《人權法案》第四條的權利，仍可得出不一樣的結論；而此裁定也不應理解為有拼合而成的罪行就必然足夠。(第 118 及 122(4)段)
6. 鑑於上文所述，終審法院一致駁回上訴，但強調以下各點：
- (a) 終審法院認為《人權法案》第四條的基本概念在法律上不容更改，但不應視之為終審法院同意僅按字面意思，或從技術層面或狹隘的角度，或以生搬硬套的方式解釋《人權法案》第四條的文意。(第 82 段)
 - (b) 縱使香港特區政府在本上訴案勝訴，但也不可自滿鬆懈，仍須嚴格管理和執行措施以打擊違反《人權法案》第四條所保護權利的情況。保護《人權法案》第四條的權利不得流於理論和形同虛設。《人權法案》第四條的權利如得到切實有效的保護，應可確保本案只會是罕見的個別事件。(第 121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0 年 1 月